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707)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2 ~ 2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91)財審報字第 018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係分別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及第十一號「上市上櫃發行公司財務季報表核閱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579,242 仟元及 2,955,08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3.01%及 47.75%；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5,976 仟元及 24,462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6.73%及 10.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3 月 31 日			91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994	-	\$ 27,987	1	2120 應付票據	\$ 36,812	1	\$ 11,887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472,427	31	1,394,679	23	2140 應付帳款	13,611	-	68,24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5,656	-	18,3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57,625	3	179,02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7,830	2	80,382	1	2170 應付費用	115,318	3	140,054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136	-	12,79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713	1	12,494	-
1250 預付費用	25,719	1	27,631	-	2260 預收款項	14,360	-	14,98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3,238	-	7,04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643	-	14,5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4,000	34	1,568,862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082	8	441,212	7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79,480	33	2,955,788	4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47,805	1	53,553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79,480	33	2,955,788	4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805	1	53,553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86,397	2	107,78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4,795	34	1,617,512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228,807	4	233,750	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6,994	1	35,45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204	6	341,539	6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9,583	-	16,184	-	2XXX 負債總計	732,091	15	836,304	14
1551 運輸設備	2,377	-	3,542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7,890	-	6,876	-	股本				
1571 營業器具	67,078	1	68,028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4,312,500	90	4,312,500	70
1681 其他設備	444,165	9	512,620	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82,882	45	2,260,213	3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47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917,659)	(19)	(968,838)	(1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50,162	7	350,162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233	1	80,006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0,456	27	1,371,381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268,709	6	210,329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878,001	19	808,559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41,103	5	248,697	4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513,311)	(11)	(330,072)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1,103	5	248,697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57	-	1,476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十四))	(1,255,014)	(26)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5	-	1,99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51,951	85	5,352,954	8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28,632	1	34,546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七)(八)、五及七)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	7,986	-	7,986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84,042	100	6,189,25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03	1	44,530	1					
1XXX 資產總計	\$ 4,784,042	100	\$ 6,189,2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春田、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1,293	\$ 188,92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11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0,221)	(38,165)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4,3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76	24,462
折舊費用	36,375	36,81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3,145	3,219
各項攤提	1,898	1,8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29,915)	1,010
存貨	890	3,104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3,288	(1,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535	(1,588)
應付款項	(20,035)	(9,417)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480)	(6,312)
長期遞延收入	(985)	(1,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426</u>	<u>200,976</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85,540)	40,114
取得長期投資 - 子公司價款	(70,022)	(229,873)
購置固定資產	(10,296)	(23,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858)</u>	<u>(213,26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9)	(\$ 171)
發放員工紅利	(5,254)	(4,7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3)	(4,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45)	(17,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39	45,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94</u>	<u>\$ 27,98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54</u>	<u>\$ 1,2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37</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501	\$ 23,107
加：期初未付款	14,308	4,073
減：期末未付款	(8,513)	(3,696)
支付現金	<u>\$ 10,296</u>	<u>\$ 23,484</u>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32	\$ 409,828
短期投資	142,255	63,365
固定資產	-	990,291
商譽	9,636	209,771
其他各項資產	71	25,899
長期借款	-	(704,847)
其他各項負債	-	(38,199)
小計	<u>\$ 151,994</u>	<u>\$ 956,108</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70,022	\$ 229,873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2)	(101,347)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69,990</u>	<u>\$ 128,5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春田、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312,5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

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 2.本公司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 者，則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3.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六)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 ~ 43 年外，餘為 3 ~ 10 年。
- 3.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5 年平均攤

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八)其他資產 - 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列計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九)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評估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一)收入及成本

-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二)庫藏股票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三)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

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派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民國 89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短期投資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0 年度起，為提升會計處理之實用性及便利性，改採移動平均法。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為\$0，對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計使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股東權益各減少\$1,369,789，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投資損失減少\$5,447，本期淨利增加\$5,44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1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20	\$ 7,086
支票存款	1,350	2,149
活期存款	9,724	8,752
定期存款	-	10,000
	<u>\$ 18,994</u>	<u>\$ 27,987</u>

(二)短期投資

	91年3月31日	90年3月31日
上市股票	\$ 28,517	\$ 499,984
受益憑證	1,445,167	1,294,461
	1,473,684	1,794,4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57)	(399,766)
	<u>\$ 1,472,427</u>	<u>\$ 1,394,679</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1年3月31日	9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56	\$ 18,344
應收帳款	79,842	82,418
減：備抵呆帳	(2,012)	(2,036)
	<u>\$ 93,486</u>	<u>\$ 98,726</u>

(四)存 貨

	91年3月31日	90年3月31日
食 品	\$ 6,876	\$ 8,149
飲 料 (含酒類)	3,217	4,638
香 煙	43	5
	<u>\$ 10,136</u>	<u>\$ 12,792</u>

(五)長期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1年3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面價值	
		91年3月31日	90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00%	\$ 326,901	\$ 357,024
晶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晶鑫)	99.99%	75,956	76,053
晶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晶森)	99.99%	81,188	89,540
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森)	99.99%	516,984	613,316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晟)	99.99%	662,342	751,051
慶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元)	99.99%	1,028,025	1,004,453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FIH)	100.00%	142,860	63,649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238	702
小計		\$ 2,834,494	\$ 2,955,788
減：庫藏股票		(1,255,014)	-
合計		\$ 1,579,480	\$ 2,955,788

2.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視

為庫藏股之處理，其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91 年 3 月 31 日
晶 鑫	\$ 47,328
晶 森	74,703
鑫 森	513,394
慶 晟	619,589
	<u>\$ 1,255,014</u>

3.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天祥晶華	(\$ 6,819)	(\$ 16,499)
晶 鑫	(5,669)	354
晶 森	(30)	439
鑫 森	(77)	123
慶 晟	(315)	(504)
慶 元	(3,574)	(10,945)
FIH	508	2,570
	<u>(\$ 15,976)</u>	<u>(\$ 24,462)</u>

(六) 固定資產

	9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604,795	(\$ 626,091)	\$ 978,704
電腦通訊設備	46,994	(18,342)	28,652
污染防治設備	9,583	(4,207)	5,376
運輸設備	2,377	(1,162)	1,215
辦公設備	7,890	(3,433)	4,457
營業器具	67,078	-	67,078
其他設備	444,165	(264,424)	179,7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233	-	35,233
	<u>\$ 2,218,115</u>	<u>(\$ 917,659)</u>	<u>\$ 1,300,456</u>
	9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617,512	(\$ 595,040)	\$ 1,022,472
電腦通訊設備	35,451	(9,704)	25,747
污染防治設備	16,184	(11,677)	4,507
運輸設備	3,542	(1,882)	1,660
辦公設備	6,876	(2,567)	4,309
營業器具	68,028	-	68,028
其他設備	512,620	(347,968)	164,6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006	-	80,006
	<u>\$ 2,340,219</u>	<u>(\$ 968,838)</u>	<u>\$ 1,371,381</u>

(七) 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1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3 月 31 日
支付予創辦人之權利金	\$ 150,900	\$ 150,900
支付予台北市政府之權利金	103,222	103,2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攤提	(138,587)	(130,993)
	<u>\$ 241,103</u>	<u>\$ 248,697</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

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

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八) 所得稅

	<u>9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9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所得稅費用	\$ 66,171	\$ 54,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587)	1,484
預付稅款	<u>-</u>	<u>(37)</u>
應付所得稅	<u>\$ 58,584</u>	<u>\$ 56,395</u>

1.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1 年 3 月 31 日</u>	<u>90 年 3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3,245	\$ 55,757
備抵評價	<u>(31,379)</u>	<u>(18,014)</u>
	<u>\$ 31,866</u>	<u>\$ 37,743</u>

2. 民國91年及90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1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12,441	\$ 3,109	\$ 12,290	\$ 3,072
設定地上權	498	<u>125</u>	498	<u>125</u>
		<u>3,234</u>		<u>3,197</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74,218	43,555	138,166	34,542
遞延收入	47,805	11,951	53,553	13,388
設定地上權	18,020	<u>4,505</u>	18,519	<u>4,630</u>
		60,011		52,560
備抵評價		(<u>31,379</u>)		(<u>18,014</u>)
		<u>28,632</u>		<u>34,5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866</u>		<u>\$ 37,74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88 年度。

4. 本公司民國 8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85 年經台北市國稅局以有關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免稅所得認定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不符相關法規，核定應補繳所得稅\$5,669，本公司不服其對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之核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處分，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核定。

(九)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19 及\$4,516，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3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央

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8,314及\$30,969。

(十)股本

1.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

本額為\$4,312,5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之調整及避免閒置資金過剩，經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現金減資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該案尚待提報股東會決議。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8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三)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員工紅利 1%。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9,33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2.31%；而民國 8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為 28.1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878,001。

(十四)庫藏股票

民國 91 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動與相關之成本及市價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股購入 帳面價值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股 數	每 股 市 價
晶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8	\$ 20.70	1,050	\$22.00	3,088	\$16.73
晶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3	20.70	-	-	4,873	16.73
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93	19.24	-	-	33,493	16.73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20	23.73	-	-	40,420	16.73
慶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8	17.87	3,958	14.93	-	-

(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9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利	<u>\$237,464</u>	<u>\$171,293</u>	<u>345,175</u>	<u>\$ 0.69</u>	<u>\$ 0.50</u>
<u>9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利	<u>\$243,868</u>	<u>\$188,920</u>	<u>431,250</u>	<u>\$ 0.57</u>	<u>\$ 0.4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天祥晶華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0 及 \$460,466。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八)及五之說明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有關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其總價計 \$14,436，並依約支付 \$10,868，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二)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

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民國 82 年 2 月 13 日修訂合約，並於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續約，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

2.由原經營管理合約關係變更為顧問與行銷服務關係；

3.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基本服務費變更為固定金額給付方式，至民國 87 年 12 月止每月

支付美金 156 仟元，而自民國 90 年度起，每月支付美金 71 仟元。

B.行銷服務費：相當於旅館房間收入 0.75% 之美金。

C.集中訂房費用：經由麗晶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收入 2% 之美金。

D.自民國 90 年度起，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

不得低於美金 1,000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與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清

新公司)簽約，由本公司提供清新公司相關旅館及娛樂休閒中心之籌建、

設計規劃與人員教育訓練及營運企劃等相關技術之諮詢服務，以使清新公司於規劃進度內成為具有國際級五星級旅館服務水準之飯店及娛樂休閒中心，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營建技術及營運技術之諮詢服務；

2.開業前後及介面之技術諮詢服務；

3.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2) 服務費：

A.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為\$8,000，簽約時支付 25%，50%於簽約後分
10 個月平均支付，餘 25%則以約定之實物抵付之。

B.基本服務費：自開業後 1 個月起，每月支付\$300。

C.獎勵金：自營運日起第 3 年之 1 月份開始收取，金額為清新公司
稅前淨利之 3%。

D.集中訂房費：經由本公司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每間收取新台幣 100
元。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多友免稅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層	自民國89年 7月16日 起至99年 7月15日止 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 \$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 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 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 高5%。
2.保士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及5層	自民國88年 9月 1日 起至91年 8月31日止 計 3年	每停車位每月計\$10，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 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1 年 3 月 31 日</u>		<u>9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2,480	\$ 112,480	\$ 130,563	\$ 130,563
短期投資	1,472,427	1,472,427	1,394,679	1,394,679
長期股權投資	1,579,480	1,579,480	2,955,788	2,955,609
存出保證金	2,385	2,385	1,998	1,99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0,079	340,079	411,706	411,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397	94,956	107,789	90,661
存入保證金	228,807	201,793	233,750	167,13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 (5)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6)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1年3月31日</u>	<u>90年3月31日</u>
	<u>保證金額</u>	<u>保證金額</u>
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 -</u>	<u>\$ 460,466</u>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3.民國 90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91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925	\$ 326,901	55.00%	\$ 326,901
	"	晶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367	75,956	99.99%	80,284
	"	晶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37	81,188	99.99%	88,020
	"	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516,984	99.99%	563,936
	"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662,342	99.99%	719,005
	"	慶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28,025	99.99%	1,028,025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142,860	100.00%	142,860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238	24.99%	238
		小計				2,834,494		\$ 2,949,269
		減：庫藏股票				(1,255,014)		
		合計				\$ 1,579,480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287	\$ 28,517	0.05%	\$ 20,284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23,170	240,380		241,951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0,447	217,991		219,640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7,706	233,313		234,719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1,244	217,488		219,205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17,434	250,000		250,149
	"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等6家		"	25,417	285,995		286,479
		合計				\$ 1,473,684		\$ 1,472,42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鑫投資股份有限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88	\$ 63,912	0.72%	\$ 51,655
公司	受益憑證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等5家		短期投資	2,240	\$ 28,558		\$ 28,595
晶淼投資股份有限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73	\$ 100,880	1.13%	\$ 81,533
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三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565	\$ 6,355		\$ 6,398
鑫淼投資股份有限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493	\$ 644,568	7.77%	\$ 560,338
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326	\$ 3,400		\$ 3,428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420	\$ 958,964	9.37%	\$ 676,224
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等4家		短期投資	3,283	\$ 42,574		\$ 42,932
慶元投資股份有限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6,262	\$ 215,576		\$ 215,576
公司	"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15,531	175,850		175,850
	"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12,500	161,833		161,833
	"	盛華5599債券基金等9家		"	40,838	474,489		476,328
		合計				\$ 1,027,748		\$ 1,029,587
FIH INVESTMENT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53,600		\$ 44,746
JAPAN INC.	"	Enhanced Cash Fund		"	-	98,028		98,014
		合計				\$ 151,628		\$ 142,760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設質之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	聯邦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22,369	\$ 250,000	20,505	\$ 230,000	\$ 229,172	\$ 828	1,864	\$ 20,828						
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			9,035	96,078	21,955	235,000	13,815	147,535	147,069	466	17,175	184,009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	-	16,609	220,000	15,042	200,000	199,240	760	1,567	20,760						
	保誠威鋒2號	"			-	-	17,434	250,000	-	-	-	-	17,434	250,000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等5家	"			47,319	564,993	13,430	155,000	58,924	701,925	699,596	2,329	1,825	20,397						
慶元投資股份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6,262	213,730	16,262	215,576	16,262	215,576	213,730	1,846	16,262	215,576						
有限公司	盛華5599債券基金等3家	"			36,831	424,688	39,741	458,495	38,286	443,495	439,688	3,807	38,286	443,495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民國9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489,247	\$ 489,247	48,925	55.00%	\$ 326,901	(\$ 12,511)	(\$ 6,819) 子公司
	晶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6,600	66,600	8,367	99.99%	75,956	1,345	(5,669) "
	晶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7,100	87,100	9,937	99.99%	81,188	(22)	(30) "
	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0	600,000	60,000	99.99%	516,984	(26)	(77) "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9.99%	662,342	(250)	(315) "
	慶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9.99%	1,028,025	(5,034)	(3,574)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5,763	65,067	-	100%	142,860	508	508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23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第一季得免認列投資損益)
	小計							\$2,834,494		
	減：庫藏股票							(1,255,014)		
	合計							\$1,579,480		(\$ 15,976)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